**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福二化生活区电表后改造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编制**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附件《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福二化生活区电表后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本项目最高限价15万元。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 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处罚金拾万元)，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与我司指定联系人联系参选报名事宜，并领取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19年7月8日下午16时00分。

四、本自主比选采用合理最低价评选办法。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13600891335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350309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名称：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福二化生活区电表后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福州二化联福花园1#、2#、3#楼及生活一区25#、26#、27#楼。

(三)建设规模：总投资人民币约15万元。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比选范围：

1.工程概况：本项目适用于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福州生活区电表后改造，福州生活区新装一台800kVA箱变为联福1#、2#、3#楼及一区25#、26#、27#楼供电，电表前由供电局负责施工，本项目完成电表后的改造。

2.施工范围：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

3.工作内容：具体以现场现状和施工技术要求为最终依据。

4.相关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5.标准、规范及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六)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具体见《技术规格书》。

(七)工期要求：30个日历日。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 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处罚金拾万元)，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16时00分**(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参选文件邮件包装物上应用油性笔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财务及企业资信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②有良好工程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6年—2018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工程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比选公告之日前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④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单，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见附件)。

⑥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⑤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参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选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若以上评选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如参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4.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6.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7.参选人有挂靠行为，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比选保证金)。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福二化生活区电表后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时间：二○一 年 月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福二化生活区电表后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州二化联福花园1#、2#、3#楼及生活一区25#、26#、27#楼。

工程内容： 本项目完成电业局实施“一户一表”电改之后，电表后到户的改造。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规格书》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总承包。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业局实施“一户一表”电改之后，电表后到户的改造；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

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 年 月 日 （以监理、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 年 月 日

合同总工期日为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无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责任期为国家规定的期限。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整 (人民币)

 ￥ ： 元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则发包人相应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5、参选书、比选文件、答疑纪要和中选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履约保证金汇入银行**：

**履约保证金汇入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

名称：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合同专用条款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细目的补充和修改，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书第六条的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福建省、福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3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保密，不得泄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者或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2承包人采用的施工技术或施工方法如果侵犯了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其责任由施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本项目无监理)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参选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参选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7.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骨干

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施工员(姓名)： 职称：

机械员(姓名)： 职称：

试验员(姓名)： 职称：

预算员(姓名)： 职称：

质量员(姓名)： 职称：

安全员(姓名)： 职称：

材料员(姓名)： 职称：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发生了下列特殊情况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担任项目经理的；

(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4)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6)死亡的；

(7)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职的。

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须事先得到监理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如未经批准的按9.1（14）②规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为现状)。

(2)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厂界边）、电（施工区域边）接口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引至施工区域内，本工程施工期间所需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当地相关单位核定的价格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每月工程款中代缴代扣），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独立安装水电表，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供水、供电协议，承包人在参选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价格，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对水、电的多余费用及价格波动不予补贴。

(3)提供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达施工现场。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各壹份。

(5)水准点与从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高程控制点与坐标控制点给承包人。

(6)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及时办理图纸变更签证、工程量签证和其他必要的签证，并有权对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违反施工现场规章制度的行为作相应处理（包括经济处罚）。

(8)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于竣工后2个月内配合承包人办好结算，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9)根据需要有权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协调、调度。

(10)审核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实际完成工程量应明确，以便送审）,经审查无误后签字认可。

(11)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完毕。须承包人协助办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支持。

(1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准备，并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按开工令要求施工机具进场并开工。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收到中选通知书十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工程进度目标）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

②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15日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当月（上月15日截止至本月14日）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六份。

(3)承包人施工队伍及车辆进出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并接受入场安全教育。

服从监理、发包人指令，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和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的调度安排、不遵守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或现场施工人员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态度粗暴恶劣的，按监理和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承包人从开工之日起每周向监理、发包人作一次实际进度及存在问题的书面报告，同时报送下周的单位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及竣工通知书应及时办理。服从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调度。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②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器具、设备（含已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等的安全防盗工作，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发包人或他人财产损失或破坏，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8)服从监理、发包人安排配合安装施工。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地下管线、高架电缆等的破坏，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应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设施；

(12)本工程严禁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直至终止本合同（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的其他招标活动，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所有需外协和分包施工或加工的均应事先通知发包人、监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施工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劳动力不足、施工机具不足、施工组织措施不力等导致施工进度不能按照发包人的控制点要求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工程内容另行委托给其它施工队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参选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参选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试验员、安全员、预算员和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班组长）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以上人员应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职工。

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参选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的，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而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违约金，则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伍仟元人民币；

――更换施工员、机械员、质量员、试验员、安全员、预算员和材料员，每人次叁仟元人民币。

③若承包人不按参选承诺派驻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所到位人员非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按照以上标准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选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⑤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和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⑥承包人应自行理顺与当地政府及民间的关系，并办理好福建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施工手续。

⑦安全生产管理：

a.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第一责任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发包人、监理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将合同规定的HSE费用用于HSE的管理和设施、装备等的配备，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b.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具备完整的HSE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监理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应设立HSE管理部门并配备合格的HSE经理和专职HSE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落实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由于承包人机构、人员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要求到位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严格执行监理及发包人HSE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监理及发包人要求的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监理及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HSE措施不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费用从承包人HSE费用内扣除，但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c.承包人的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及相关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封锁现场不让与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所有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d.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急救措施、疏散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e.承包人还应执行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的HSE管理和协调，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责任负责。

f.工程竣工时承包方应打扫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垃圾及杂物；日常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收到交工验收证书后7天或收到发包方提出的终止合同通知15天内，承包方应从现场撤走所有剩余的承包方设备、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

g.负责本工程发包方所采购供货的所有设备材料到场的接保管。

h.在施工中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上报，虚报、瞒报事故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和事故责任人给予一次警告处分，向所有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人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人。

i.对于违章行为严重，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人，由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在承包人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受到两次停工整顿的承包人应向企业领导班子作出检查和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j.受到两次警告的承包人员工将禁止再在企业内从事任何工作。

k.承包人由于事故而导致的停工、人员清除出厂等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搭建临时设施，供堆放施工材料和现场办公使用，但不得作为生活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居住和生活。承包人在现场的临时建筑的设计应先经发包人批准，不符合工地标准的临时建筑将会被拆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于每月的15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_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七天内。

10.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完工时，发包人要求赶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1.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已充分考虑该因素。

（6）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7）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8）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为准。总工期已包含检测与养护时间、工程验收、夜间施工以及雨季施工。并且夏季限电以及台风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因素均已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期。

**四、**质量与验收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现行的国家、行业、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返工和补救要求，直到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要求，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延误工期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负责通过验收合格，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5.3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28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业主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1）固定总价\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按照比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比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按照参选须知有关规定执行\_\_。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超出技术规格书上材料及工程范围的变更价款调整

(1)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施工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变更和增加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减少部分

**按承包人参选时所报的细目综合单价调整；**

b.合同工程量清单增加部分及合同开口部分

**按承包人参选时所报的细目综合单价调整；2.无报价依据的，按定额计取。**

(3)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4.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监理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25.2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25.3无论通常的或当地的习惯如何，本合同工程量的计量均以净值为准，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比选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有效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接收到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上述报表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7天内按照审批的合格工作量所含款项的80％支付进度款。

（2）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造价的80%时停止付款。

（3）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批准后28天内，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凭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含已开部分）除预留工程保修金（工程结算总额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外，付清工程余款（含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款，处罚款除外）。

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如有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将给予退还承包人。

（4）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28天内，如果未出现质量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保修金。

（5）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支取工程结算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含已开部分）。

七、材料供应

27.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

(1)本工程由发包人甲供的设备和材料，供货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甲供设备和材料，承包人的月度用料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按照发包人的仓储管理规定，领取施工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

(3)承包人领取的甲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直至工程交接，发生的损坏、灭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发包人所供的设备、材料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发包人供货范围所列内容不符合时，由发包人负责调剂更换。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剂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采取措施调剂更换，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28.承包人采购材料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本工程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本工程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见附件《技术规格书》，承包人应优先采用参选报价中所承诺的主材品牌，当所承诺的品牌无法提供时，承包人可以另选附件《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其它参考品牌或自行另选品牌报价，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且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参选承诺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记录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4）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等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6）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合同价款的相应部分扣除。

（7）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八、**工程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其合同价款的调整参照本合同第23条的有关规定。

29.2施工中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中提出的，经监理单位审核和设计单位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_，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参照上款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1）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2）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至合格。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并修复至合格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负责办妥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按规定提供竣工验收全套材料以及发包人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应包括验收证书、内业资料、各项材料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一式贰份，竣工图一式贰份，电子版1份，需提交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并符合发包人收件规定，且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安装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贰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若未按时按规定交付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部及其他有关规定条款规定执行。

24.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28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结算资料的28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的28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全部工程结算审核结束，若无质量问题，按审结价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3%)后的工程款在1个月内付清。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付清工程余款的时间也随承包人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3%。

(2)索赔价款结算

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个日历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工程质量保证(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交付使用）算起,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质保期为1年后清算，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质保期1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发包人可在一个月内，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退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1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总工期（含各节点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无法履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应合同价款20%以内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调整其工程承包范围或终止合同。如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相应解决措施继续施工的，原定工期不予顺延。

②.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所有责任包括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能通过参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或挂靠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拾万元，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参选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天20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被处罚款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

g、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h、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i、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j、有其他违约行为。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谴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的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所有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的投保情况进行检查，如违反合同约定将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按合同相关约定投保。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本条不适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正本2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

47.补充条款：

47.1工程保修期限和保修金：

（1）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保修金的数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发包人留置工程保修金的利息不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28天内，如果未出现质量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保修金。

47.2施工准备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做好施工准备，按时开工。

**十二 其他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如下事项：

（1）鉴于施工行为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发包人对竣工报告的接收、支付工程款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发包人对施工成果的最终认可，也不影响发包人就承包人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

（2）鉴于施工行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所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客观存在并具备多种表现形式，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发包人用具体数字和依据来描述损失大小是困难和不合理的。为此，承包人和发包人基于损失存在的客观性、损失表现形式的复杂性以及损失的举证困难性，在本合同中约定了对勘察人某些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数额。承包人重申对此予以认可，并将违约金数额视同为因承包人相关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数额，承包人不得再以损失数额大小为由要求减免违约金；但如发包人能够证明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据实赔偿，不以合同价款总额为赔偿上限。

（3）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合同书附件：《技术规格书》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福州生活区电表后改造**

**技术规格书**

**2019年4月1日**

**一、概况**

本项目适用于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福州生活区电表后改造，福州生活区新装一台800kVA箱变为联福1#、2#、3#楼及一区25#、26#、27#楼供电，电表前由供电局负责施工，本项目完成电表后的改造。

**二、技术方案**

1、26#、27#楼供电局新电表箱安装在原电表箱旁，乙方只需将原电表箱各住户出线一一拆下接至新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处即可。

2.1、25#楼一楼墙根下供电局安装一个三相电表计量箱，乙方需从此处分别埋地敷设两条ZR-YJV-0.6/1KV-5×10电缆至消防泵水箱及26#楼配电房（预埋管已敷设）。

2.2、25#楼2层、3层、4层楼梯拐角处供电局新装电表箱，乙方需用2×4²mm双排线利用80\*50PVC线槽将旧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延长至新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处。

3.1、联福1#楼1号梯、5号梯在楼梯拐角处供电局新装电表箱，乙方需用2×4²mm双排线利用80\*50PVC线槽将旧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延长至新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处。

3.2、联福1#楼2号梯、3号梯、4号梯供电局将新电表箱安装在原电表箱位，乙方需配合供电局将原电表箱临时移位，待新电表箱安装就位后将原电表箱各住户出线一一拆下接至新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处。

3.3、联福2#楼、3#楼，每座楼各2个梯位，因供电局将新电表箱安装在原电表箱外40m处，乙方需用2×4²mm双排线利用80\*50PVC线槽将旧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延长至新电表箱各住户出线处。

4、各梯位路灯电源采用2×2.5²mm双排线敷设。

总计需ZR-YJV-0.6/1KV-5×10电缆160米，2×4²mm双排线1110米，2×2.5²mm双排线60米。PVC线槽80\*50，70米，电缆及电线推荐品牌：上海南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材料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消防泵水箱电源 | ZR-YJV-0.6/1KV-5×10电缆 | 85米 | 25#楼一楼墙根下至消防泵水箱 |
| 26#楼办公室3相电源 | ZR-YJV-0.6/1KV-5×10电缆 | 75米 | 25#楼一楼墙根下至26#楼配电房 |
| 25#楼2层住户入户电源 | 2×4²mm双排线 | 140米 | 14戶电源（每户10米） |
| 25#楼3层住户入户电源 | 2×4²mm双排线 | 280米 | 14戶电源（每户20米） |
| 25#楼4层以上住户入户电源 | 2×4²mm双排线 | 330米 | 33戶电源（每户10米） |
| 联福1#楼1梯住户入户电源 | 2×4²mm双排线 | 180米 | 18戶电源（每户10米） |
| 联福1#楼5梯住户入户电源 | 2×4²mm双排线 | 180米 | 18戶电源（每户10米） |
| 联福2#楼、3#楼住户入户电源 | 2×4²mm双排线 | 720米 | 18戶电源（每户10米） |
| PVC线槽 | 80\*50 | 110米 | 25#楼4楼以上住户入户电源走两根线槽 |
| 路灯电源 | 2×2.5²mm双排线 | 100米 |  |
| 电表雨遮 | 0.5m宽，按实施工 | 5处 | 壁厚2mm厚度的304不锈钢方管制作骨架，覆面为阳光板5mm。 |

5、本项目实施内容：

本招标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的总承包制，招标文件、技术任务书内容均在招标范围内，但不局限上述工作。投标方需事先对现场进行勘察，对上述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可及时向招标方确认。

**三、技术标准**

本技术协议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应遵循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或修改版本，但不局限这些标准。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_50217-2007电力电缆敷设规范](http://www.so.com/link?m=a7DxgnVUsQJnwBr7wUiop9Wi+IuofiHZ3Q8swFKoXzQPmbFV45ps2kQVwoYNRPiuqtIjAiWLCKPbrPMI8GoGyBHsKNRPkllqi6gwSeUzhZR0Wu8RcqZ/U4soQRpF1DDOY+jxa55RMNjwM9wm/PfYK+agdkpfz+FMyVMVHMpv2cuhQ44Aosh1ZAH180Yv5f2/z)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IEC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技术要求**

1、绝缘电线的型号、规格、电压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全认证标志

2、电缆的型号、规格、电压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出厂合格证。

3、电线的绝缘层应完整无损，厚度应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机械损伤等缺陷，铠装不松卷、无锈蚀，橡套及塑料电缆外皮及绝缘层无老化及裂纹。耐热、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造厂标。

4、现场抽样检测绝缘层厚度和圆形线芯的直径，线芯直径误差应不大于标称直径的1％。

5、现场抽样检测绝缘层厚度和圆形线芯的直径，线芯直径误差应不大于标称直径的1％。

6、线槽敷线前应清除槽内的杂物、积水。

7、电线拉直、捋顺，盘成大圈或放在放线架上，从始端到终端（先干线，后支线）边放边整理，不应出现挤压、背扣、扭结、损伤电线等现象。每个分支应绑扎成束，绑扎时应采用尼龙绑扎带，不允许使用金属电线进行绑扎。

8、每个分支应绑扎成束，绑扎时应采用尼龙绑扎带，不允许使用金属电线进行绑扎。

9、线槽内电线的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规定；当设计无规定时，包括绝缘层在内的电线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截面积的60％。

**五、改造要求**

1、改造后的电表与对应用户应准确无误。

2、改造后的线路应符合供电局的验收标准，并配合甲方做好供电局验收工作。

3、负责改造施工的人员必须有相关电气作业资格证书，在改造工作开始前投标方必须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4、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招标方管理，若不服从管理，即刻终止现场作业，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1、设备投入连续运行后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开始，质保期为12个月；

2、在质保期内，线路免费保修；

3、设备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后，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移交完整的图纸资料。

合同书附件：遵守《福建石化集团公司事故管理规定》承诺函

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福建石化集团公司下属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服务期间，严格遵守该公司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服务过程安全生产管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避免和杜绝发生各类事故，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贵公司安全学习培训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如发生事故，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福建石化集团公司事故管理规定》有关承包商、分包商条款规定，承担属于本企业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施工项目范围。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_贰\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贰\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数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发包人留置的工程保修金不计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28天内，如果未出现质量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保修金。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参 选 总 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参选总价（小写）：

（大写）：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参选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参选总价含9%增值税。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参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